

#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_\_\_\_\_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红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高铁站投放文体旅大型户外宣传广告
- 2、采购内容
  - (1) 广告位数量：2 块
  - (2) 广告位规格：16m\*9m
  - (3) 位置：常州市高铁站
- 3、服务期限：一年
- 4、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68000.00 元（小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服务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广告位租赁费、全部人工、辅助材料、保险、现场协调、设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广告发布的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样稿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

广告样稿，如有修改以甲方最后书面确认的广告样稿为准。甲方对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更改广告样稿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中途撤除广告，乙方收到撤除通知后，应于1日内撤下已发广告画面；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发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应于收到异议2日内按甲方的要求更正。广告发布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广告进行验收，由甲方人员对符合要求的广告发布予以确认。

4、广告样稿的著作权等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广告内容、形式进行审查；

2、画面采用黑背胶车身贴UV喷绘（吊车辅助）；

3、甲方提供素材，乙方免费设计画面；

4、乙方需对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提出修改；

5、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

6、更换画面后乙方要及时提供上刊证明；

7、乙方负责定期保养维修，保证广告位的清洁，画面完整，发布效果良好；

8、乙方保证广告位正常亮灯每天4小时，如有故障48小时内响应并修复。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天内预付合同价款50%，发布期满后10天内付清余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横街27-29号

电话：0519-86615566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53395908894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